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43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432 号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矿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冠矿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铜冠矿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铜冠矿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铜冠矿建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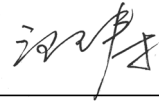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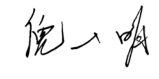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铜冠矿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铜冠矿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铜冠矿建容诚专字[2024]230Z143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2024年4月26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函[2023]45号《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2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及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财务总监、总经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12.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9
减：银行手续费	0.0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77.3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75
其中：活期存款	135.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56288	135.75	活期存款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1个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	1,012.00	877.36	134.64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暂未完全使用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为 135.7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3.41%，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计划安排暂未完全使用，剩余资金将按照公司资金预算及计划安排进行使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1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8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012.00	1,012.00	877.36	1,012.00	877.36	134.64	86.59

公司董事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